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193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嗣經本市松山區公所查得訴願人父親○○○業於 96 年 3 月 29 日死亡，且訴願人三女○○○（76 年○○月○○日生）將年滿 20 歲，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案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6 月 23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 3111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323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19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請訴願人繳還溢領之 96 年 4 月及 5 月其次女○○○及三女○○○之就學生活補助費計 1 萬 6,000 元。

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193800 號函係於 96 年

7月3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而該函於說明欄載有：「……五、臺端……如仍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96年7月4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96年8月2日（星期四）。然訴願人於96年8月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及所貼本府收文條碼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